索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

2018年4月12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

第二部分 司法局2018年部门预算明细表

1.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部门收支总表

六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七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索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司法局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司法局本级。

1.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，指导、管理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。

2、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县地方、行业、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。

3、指导、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。

4、指导监督律师、法律顾问，管理全县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。

5、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，管理市公证处。

6、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，管理县法律援助中心。

7、指导、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、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8、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

9、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的工作。

10、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，负责机关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，指导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。

11、主管全县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、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。

12、指导、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建设，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，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，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和党群工作，协助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。

13、承办县委、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司法局内设2个股室和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两个事业单位，下辖5个司法所。

第二部分

索县司法局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

（表格详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

**索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2018年索县司法局公共预算收入2382560 元,支出 2382560元。

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8年索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2560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05688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28672元，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8200元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情况

2018年索县司法局预算拨款收入为2382560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，分大类说明金额及占比

2018年索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2560元,支出2382560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05688元，占预算数75.79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28672元，占预算数9.60%，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8200元，占预算数14.61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。

2018年索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2560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05688元，基本工资342000元，津贴补贴1232142元，奖金131178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368元（伙食补助43200元，个人取暖费40968元，个人通讯补助16200元）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28672元，办公费58482元，印刷费5060元，手续费207元，电费15000元，邮电费10000元，差旅费55000元，培训费5000元，公务接待费26401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802元，福利费720元；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8200元，日常业务经费配套级50000元，司法局业务及装备经费135100元，社区矫正经费46700元，法律援助经费16400，普法宣传经费100000。

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18年索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2560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05688元，基本工资342000元，津贴补贴1232142元，奖金131178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368元；（伙食补助43200元，个人取暖费40968元，个人通讯补助16200元）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28672元，办公费58482元，印刷费5060元，手续费207元，电费15000元，邮电费10000元，差旅费55000元，培训费5000元，公务接待费26401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802元，福利费720元；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8200元，日常业务经费配套级50000元，司法局业务及装备经费135100元，社区矫正经费46700元，法律援助经费16400，普法宣传经费100000。

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自治区“约法十章”和市委“八项要求”,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相关规定,在实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审计制度上,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进一步压缩预算支出,按照能不开支的尽量不开支,能少开支的尽量少开支的原则,严格控制公款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,进一步加强了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,严格执行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“三公”经费预算,不挤占单位正常经费、专项经费,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精神,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确保了“三公”经费零增长。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26401元,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802元。

五、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。

我局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2018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

七、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八、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05688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672元，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8200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第四部分

**名词解释**

1.财政拨款收入：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.其他收入：预算单位在“一般公共预算”“政府性基金”、“专户资金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。

3.基本支出：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** |
|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|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| 备注 |
| 科目名称 | 合计 | 科目名称 | 人员经费 | 公用经费 |
|
|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| 100368 |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| 100368 | 　 | 　 |
|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| 1705320 | 基本工资 | 342000 | 　 | 　 |
| 津贴补贴 | 1232142 | 　 | 　 |
| 奖金 | 131178 | 　 | 　 |
| 商品和服务支出 | 228672 | 办公费 | 　 | 58482 | 　 |
| 差旅费 | 　 | 55000 | 　 |
| 印刷费 | 　 | 5060 | 　 |
| 手续费 | 　 | 207 | 　 |
| 公务接待费 | 　 | 26401 | 　 |
| 培训费 | 　 | 5000 | 　 |
| 邮电费 | 　 | 10000 | 　 |
| 电费 | 　 | 15000 | 　 |
|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　 | 52802 | 　 |
| 会议费 | 　 | 0 | 　 |
| 福利费 | 　 | 720 | 　 |
| 项目支出 | 348200 | 法律援助经费 | 　 | 16400 | 　 |
| 普法宣传经费 | 　 | 100000 | 　 |
| 日常业务经费县级配套 | 　 | 50000 | 　 |
| 社区矫正经费 | 　 | 46700 | 　 |
| 司法业务及装备经费 | 　 | 135100 | 　 |
| 合计 | 2382560 | 　 | 1805688 | 576872 | 　 |